

### 浅谈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权工作

□林绍征

#### 一、开展维权工作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环境有了进一步的改善。但是,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权利受到侵害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具体表现在:

第一,存在政府干预审计业务的现象。随着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的完成和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的积极进行,部门分割、行业垄断等问题得到明显的改观,但政府干预的现象仍然存在。如:在审计收费问题上,某些地方政府为减轻企业改制的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进行限价,损害了注册会计师的正当利益。

第二,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目前,一张企业会计报表,需要由多个政府部门进行审核,如税务部门办理企业的纳税申报、财政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绩效评价等,都要对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核。由于考核的角度与目的不同,其评价的方式与手段也就有所差异,导致考核的结果往往不尽相同,引起政府部门对注册会计师的误解或者不信任,降低了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度。

第三,会计造假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企业经营者出于对自身“业绩”的考虑或迫于政府领导部门“政绩”需要的压力,通过编造利润或产值指标等不正当手段来粉饰会计报表,一旦出现审计问题,企业往往将责任转嫁到注册会计师身上。

第四,非法中介从事审计业务。部分非“注册会计师”中介机构,如会计咨询公司、代理记账公司等,违法从事审计、验资或资产评估业务。假冒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出现,损害了社会利益,侵犯了行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执业机构的良好运行,对改善行业的社会形象、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有着密切关系。目前,不少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机制存在缺陷,比如:治理结构混乱,搞承包经营、分配机制不合理、拖欠工资等,需要行业协会协调,以维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

####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剖析

其一,“恋权”思想的驱使。过去,会计师事务所是政府某些职能部门的附庸,执业行为受到控制和约束。改制后,事务所独立性增强了,但由于目前社会尚处于经济转轨期,计划经济残留影响尚未根除,信息不对称依然存在,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还处在无序状态,“游戏规则”和监督有效性也处于逐步完善和加强的阶段。某些职能部门由于“恋权”思想的驱使,总是“念念不忘”以前那种由其“内部人控制”的管理模式和可观的“灰色收入”。所以他们习惯于以关注企业业绩、减轻企业负担的理由,直接干预事务所的正常经营行为和合法权益。

其二,市场无序的诱发。目前,会计、评估市场存在争抢资源、相互压价、“无照”执业等无序竞争现象。为了生存,不少会计师事务所只有以降低成本寻出路,只求增量,不顾质量,注册会计师对此感到困惑和无奈,他们呼唤整顿市场,期盼有序竞争。

其三,管理不善的放纵。目前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分属于三个部门管理,仍然不能统一到“一个平台”上来。各部门行政权利的渗透干预,部分执业机构内部管理混乱,使一些杂牌无照执业机构和非执业人员乘机而入,利用恶性竞争手段来争抢业务,致使许多正规的执业机构,虽然实力强、水平高,但却得不到客户,收入年年下滑,正当权益难以保障。长此下去,必将严重损害全行业的执业声誉和经济利益。

#### 三、维权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要宣传注册会计师的职责。注册会计师执业权利的行使,除需要在立法上予以保障外,还有赖于各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广泛认可、尊重、支持,这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最基本的社会条件。由于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恢复较晚,注册会计

师的社会影响还不够大，人们对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在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认识不足，从而限制了注册会计师作用的发挥，甚至导致了非法限制、侵犯注册会计师执业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为此，行业协会在抓好注册会计师维权工作的同时，还要搞好注册会计师宣传工作，宣传注册会计师的职责和注册会计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让人们认识注册会计师，了解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密切注册会计师与社会公众的关系，树立注册会计师的良好社会形象。为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减少侵犯注册会计师合法权利事件的发生。

二要抓好队伍建设，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侵犯注册会计师合法权利事件的发生，与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有一定的关系。少数注册会计师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业务操作规范的行为，损害了执业队伍的形象，降低了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度。这种自损形象的行为，疏远了注册会计师与社会公众的关系，诱发侵犯注册会计师合法权利事件的发生，同时也给维权工作增加了难度。为此，行业协会要“两手抓”，一手要旗帜鲜明、大张旗鼓地抓注册会计师的维权工作；一手要狠抓注册会计师队伍管理、职业道德教育。从根本上讲，查处惩戒少数违规违纪的注册会计师，也是维权工作的一个方面。因为，如果不对少数人的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查处，就是对绝大多数遵纪守法的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的侵害。而对于被侵犯合法权利、蒙受不白之冤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也要大胆地进行维权。

三要提高执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在侵权事件时有发生的形势下，仅仅依靠司法行政机关、协会的维权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提高广大注册会计师的防范意识，教育执业人员自我防范，自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行业协会要在业务培训中增加防范意识教育，可以聘请一些专家、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向广大执业人员讲授办理各类业务应注意的事项、应防范的问题。也可以请司法部门的有关人员向执业人员介绍某一时期侵权事件的特点、动向、应注意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等。

四要争取各个方面的支持和配合。首先，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映侵权事件，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其次，要借助社会各界的力量，发动社会舆论、发动社会力量同不法行为、不法分子斗争。

五要突出工作重点。要关注每个侵权事件，同时更要抓重点，下大力气抓那些典型的、有普遍意义的侵权事件，一抓到底，起到以点带面，解决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行业协会要把发生侵权行为的有关问题搞清楚，分析原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解决。

作者单位：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责任编辑：李海)